**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施工申請單**

**申請單位填寫(校內)**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 |
| 單位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分機： |
| 手機： |
| 工程概述  (請附施工圖面及文件) |  | | | |
| 施工廠商 |  | | 現場負責人 | 姓名： |
| 手機： |
| 施工日期 起~迄 |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 施工棟別/地點  (請加註空間代號) |  | | | |
| 施工通行證 | □不需要 □需要 張(請列出車牌號碼清單，未列者不予核發) | | | |
| 危險性作業 | □否(請列印本頁即可) □是(請接續列印第2-7頁，並檢附相關資料) | | | |
| 備註 |  | | | |

注意事項：

1.施工期間該空間之門禁由單位自行派員負責。

2.請於施工前擲交書面表單至總務處營繕組，以利期間校園門禁管理作業。

3.各單位施工若為用火作業，應事先注意周圍是否有化學物質及應注意安全事項，吊掛作業應請廠商提供合格證(監督人員證明及吊車合格證）。

|  |  |
| --- | --- |
| 填表單位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 營繕組  環安組 |
|  |  |

文件編號：CAM-001-A

【附件一】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 學

承攬商執行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因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下稱本校)

工程，工程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為確保作業期間安全衛生之管理，茲同意下列條款︰

一、確實遵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其相關規定及「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注意事項，並轉知所屬施工人員周知；本要點公告於本校總務處環安組網頁上，請承攬商自行查閱。

二、承攬人須負所屬人員之雇主責任，並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三、承攬人須提供所屬施工人員一切必要之安全防護器材及教育訓練，並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以確保人員施工之安全。

四、施工人員若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承攬人願負其一切責任並賠償因而衍生一切損失；施工期間，若因可歸責於承攬人員之事由，而造成貴校或其他第三者之人員、機械、設備、器具、生產等損失，承攬人願無條件負責賠償。

五、承攬人已閱讀及瞭解並遵守本校所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單之內容。

六、如有承攬合約，本同意書亦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如因本同意書所產生之爭訟，雙方合意以本校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立同意書人

公司名稱 ︰

負 責 人： (簽章)

統 一 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請送總務處營繕組存查、一份承攬商請自行存查。

【附件二】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告知單

|  |  |  |
| --- | --- | --- |
| 承攬廠商： | 合約負責人： |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施工地點： | 承攬工作項目： | 施工人數： |
| 一、基本遵守事項：  1.承攬商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應已接受承攬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練規則所規定有關承作本案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練。  2.香煙及含酒精性飲料等違禁品不得攜帶入工作場所，進入作業場所前承攬商應對所屬施工人員確認無上述違禁品。  3.承攬商應依承攬商管理(發包)單位之承辦人員指定之路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  4.承攬商所僱用之施工人員於作業時，需佩戴符合該作業之個人防護具，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施工人員健康狀況是否適宜作業，由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  5.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人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職種之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行職務，該等人員不在場不得從事該項作業。  6.承攬商於作業前、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錄，紀錄留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錄留存備查。  7.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錄留存備查。  8.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落下物導致危害施工人員之安全設施。  9.承商若有交付再承攬，應依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10.若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之。  二、作業項目：   |  |  | | --- | --- | | □01.距地兩公尺以上高處作業 | □12.木料切割 | | □02.吊裝、搬運作業 | □13.組模、拆模 | | □03.營繕、設施、空間整建及裝修 | □14.施工架組立、拆卸 | | □04.局限空間作業 | □15.鋼筋組配 | | □05.機械設備安裝、維修 | □16.土方開挖 | | □06.電氣(器)設施安裝、檢測 | □17.打樁作業 | | □07.電焊作業 | □18.擋土支撐架設 | | □08.氣體熔接、切割 | □19.預拌混凝土輸送 | | □09.化學品、油品、高壓氣體搬運、灌裝 | □20.混凝土澆置作業. | | □10.環境整理、清潔 | □21.其他：. | | □11.油漆、粉刷、噴、塗漆或膠(有機溶  劑) 、除銹作業 |  |   三、可能之危害：  □1.墜落、滾落 □8.火災 □15.粉塵危害  □2.感電 □9.爆炸 □16.踩踏  □3.崩(倒)塌 □10.缺氧 □17.異常氣壓  □4.物料掉落 □11.交通事故 □18.與高低溫之接觸  □5.跌倒 □12.中毒 □19.與有害物之接觸  □6.衝撞、被撞 □13.溺水 □20.其他  □7.夾、捲、切、割、擦傷 □14.物體破裂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滾落  □1.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4.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2.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4.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5.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感電  □1.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4.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5.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需有防止電擊裝置，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崩(倒)塌  □1.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2.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3.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崩塌事故。  □4.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5.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6.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舖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物料掉落  □1.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2.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3.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  □4.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5.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6.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跌倒  □1.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2.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3.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4.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衝撞、被撞  □1.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警慎操作避免搖晃，置撞擊人員或物品。  □2.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夾、捲、切、割、擦傷  □1.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2.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照或護欄。  (八)火災  □1.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獲鋪蓋防火毯。  (九)爆炸  □1.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2.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然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3.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缺氧  □1.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2.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勞工進入。  □3.勞工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交通事故  □1.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2.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中毒  □1.承攬人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勞動部「有基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辦理。  □2.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  □3.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溺水  □1.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2.勞工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雨，豪雨時應即時停止作業， 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十四)物體破裂  □1.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粉塵危害  □1.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勞動部「粉塵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辦理。  □2.勞工於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踩踏  □1.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異常氣壓  □1.承纜人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勞動部「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辦理。  □2.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3.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1.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規定辦理。  □2.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1.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其他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校已確實經宣導明瞭，並請確實遵守。 | | |
| 告知時間： 年 月 日  被告知人：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告知人：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本案聯絡人： (簽章)  本案單位主管： (簽章) | | |

※本告知單一式二份，一份請送總務處營繕組存查、一份承攬商請自行存查。。

【附件三】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承攬商工作申請單**

|  |  |
| --- | --- |
| 工程名稱： | |
| 施工地點： | |
|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 |
| 承攬商名稱： | |
|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 | 姓名： 手機號碼： |
| **危險工作類別** | □1.吊掛、搬運等作業 □2.高架作業 □3.動火作業  □4.焊接作業 □5.用電作業 □6.電氣工程  □7.管線拆卸、安裝、檢修 □8.塔槽之清理、修繕維護  □9.土木拆除、挖掘坑洞、穿牆打孔及新建  □10.接觸危害物質或粉塵作業 □11.狹小空間、密閉場所等工程  □12.其他： □13.無 |
| **使用工具** | □1.移動式起重機(吊車、吊卡車) □2.動力堆高機  □3.高空作業車 □4.電焊　 □5.電動機  □6.照明 □7.氬焊　 □8.動力衝剪機械  □9.手推刨床 □10.木工加工用圓盤鋸 □11.研磨機  □12.其他： □13.無 |
| **工作內容** | □1.新裝 □2.拆除 □3.停電作業  □4.修理保養 □5.檢試測量 □6.清潔 □7.其他：  □電氣作業：用電設備需求 KW V A Φ |
| **證照提供** | □1.本次作業無須提供  □2.各項作業主管證書  □3.各項操作人員證書  □4.車輛、機具合格使用證  □5.教育訓練(再訓練/複訓)證明  □6.其他： |